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6 期（总第 8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

(总第 8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有关领导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9〕13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2 号 (2)

【部门文件】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9〕26 号 (10)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危化品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应急通知〔2019〕13号 (14)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桓台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桓住建字〔2019〕25号 (1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有关领导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确定，丁修凯同志协助王晓东同志负责金融证券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县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河流水质达标，根据《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淄政办字〔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如下方案。

一、突出问题

（一）河流断面达标成效不稳固。我县处于淄博市主要河流乌河、猪龙河的下游，县内河流均为雨源性河流，河流补水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处理后的中水，无生态补水。污染源排放标准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河流环境容量不足，我县乌河入预备河处、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杏花河入小清河处 3 个断面达标形势严峻。

（二）部分污染因子达标难度大。按照新颁发的《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直排企业全盐量要执行 1600mg/L 的排放限值，部分企业达标排放难度大。

（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我县部分化工、造纸、制革等行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如超标易对城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此外，存在部分企业未办理纳入管网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私自接管现象，造成部分泵站超标问题突出。

（四）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依旧突出。我县大部分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特别是乌河两岸村庄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受收集能力及排水量等因素影响，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旧突出。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我县乌河、猪龙河、小清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取得积极进展。全县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得到完善。县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工程逐步发挥效益，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环境代价显著降低。

2. 主要指标。乌河入预备河处、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杏花河入小清河处 3 个

断面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其他 21 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要求，其中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猪龙河入小清河处断面 COD、氨氮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体标准；马踏湖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体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省政府确定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2. 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严格执行新颁布的《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持续开展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对氟化物、全盐量、总磷、总氮的深度治理和监管，实施化工、造纸、制革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6 月底前完成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强化纳管企业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纳管企业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一律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牵头）

4.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完成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马桥污水处理厂调试运行，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规范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建立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马桥化工产业园区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推进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和马桥化工产业园区“一企一控一监管”的建设与改造，化工集聚区内企业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总磷污染防治要求，推进制革、纺织、造纸等涉氮磷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以上涉氮磷行业总氮总磷排放总量。2019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2019年年底前，完成污染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6.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并持续加强监管。（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到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要达到90%以上，各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实现所有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情况下，要建立纳管企业停产限产机制，减少污水直排对水体的影响。（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大力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任务，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城镇新区污水收集和雨污混流管网改造，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加快推进唐山、马桥、新城、田庄等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优先解决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管网不配套的问题。（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十三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4. 加强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对乌河、杏花河等主要河流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提高河流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适时启动乌河入湖口二期工程，启动杏花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入河水质，保障河流断面达标。鼓励农村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净化水质。加强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在人工湿地进、出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2020年，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并正常运行；2019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因地制宜，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坑塘。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到2020年，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旱厕改造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2020年，全县农药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6%。（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河段专项治理和管理

1. 加强重点区域纳管企业环境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城区污水管网和果里泵站进行全面排查，重要节点要安装流量计；加强对纳管企业排水在线监测系统的重点管控，实现数据共享，加大对偷排、超标排放等行为处罚力度，逐步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超标问题，防止城镇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结合省、市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逐步提高化工产业的聚集度和发展质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开展乌河、猪龙河和杏花河流域专项治理。组织排查进入乌河和猪龙河的河沟和水渠，对影响河流水质达标的一律予以封堵，并对污染物来源进行溯源排查，因地制宜处理区域污水，切实保障乌河和猪龙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制定杏花河专项整治方案，确保杏花河入小清河处断面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要全面封堵杏花河流域未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将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加强博汇集团和金诚石化集团的环境监管力度，通过限产限排、清洁生产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博汇集团高盐废水治理设施调试进度，聘请专业技术单位制定海力化工和博汇纸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于6月底前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实现非降雨期间雨排系统干燥无水。（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要加强部门配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进我县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要提升主要河流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对出现河流断面日均值超标的，立即启动应急程序，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查明超标原因，并对相关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做到12小时内恢复达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镇、部门进行办理。（县水利局牵头）加强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的管理，严厉打击向市政管网偷排偷倒高浓度废水及超标排污行为。（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三是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健全标准体系，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强化水环境质量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理清政府、企业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加强调度和通报，确保水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是大力宣传引导。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环境环境问题。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附件：全县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附件

全县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工业点源治理工程	开展固定污染源氮磷综合防治,对重点排水企业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	工业点源治理工程	贯彻落实《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3-2018),排查重点排水企业,对超标企业开展治理,按期达标。	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
3	工业点源治理工程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完成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
4	污水处理厂达标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 GB 18918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含氮、磷、悬浮物),氟化物排放限值为 1.5mg/L, COD 和氨氮可根据环境容量加严标准。	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
5	城镇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完成马桥镇雨水管网及四季河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马桥镇政府	2019年10月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26号）要求完成城区雨污分流年度任务，同时结合实际力争提前完成2020年建设任务。	县住建局	2020年12月
7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完成马桥化工产业园人工湿地工程。	马桥镇政府	2020年12月
8	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	开展起凤镇域范围内小河流治理，加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起凤镇政府	2019年9月
9	水环境质量管控	排查桓台县果里泵站水质超标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水质达标。	果里镇政府	2019年5月
10	博汇集团高盐废水治理调试	完成博汇高盐废水治理设施调试并运行	马桥镇政府	2019年6月
11	博汇集团环境风险隐患整改	完成海力化工、博汇纸业雨污分流改造，实现非降雨期间雨排系统干燥无水	马桥镇政府	2019年6月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化工园区 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桓安办发〔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意见》，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化工园区 安全管理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要求，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和化工园区深入落实全县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着力打造安全绿色、智慧高效的化工产业发展平台，推进化工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园区突出问题排查整改

1. 加快园区认定问题整改。对照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督查组对园区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清单和专项巡查问题清单，对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基础设施不完善、管理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分析，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人员，实行对账销号，确保全面整改达标，确保园区安全运行。

2. 推进园区敏感点搬迁。存在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园区，要加快搬迁进度，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搬迁任务；园区内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要制定搬迁或转产方案并组织实施。

3. 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安全防护要求。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不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园区，拆除或改造相关装置设施；对穿越园区的公路，要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改道。

4. 优化园区内部安全布局。对园区内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装置、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安全防护距离进行全面排查评估，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要限时完成改造。

5. 实行园区封闭化管理。要健全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出入园区人员、车辆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

6. 完善危废储存处置设施。加强园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设施建设，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二、加强园区安全风险管控处置

7. 严把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把入园企业产业链关联和安全准入关口，完善审

核程序，加强安全审查，严禁建设安全风险不可控项目，从严控制与园区产业链关联度不高的企业入园，严格限制安全风险大、能效低项目，鼓励实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8. 加强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严格项目联合审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检查，落实试生产前安全条件确认和试生产安全措施，强化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

9. 加快高风险企业退出。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安全标准和产业政策约束，采取控股、并购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倒逼经济效益不高、安全风险较大的企业逐步退出，解决“散、小、低”的问题。对园区内评级评价为“差”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停。

10. 健全安全防范机制。深入开展园区风险辨识和评价工作，建立风险点清单，落实管控措施，加快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实现二级标准化，提高园区安全防范整体水平。

11.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能力。

三、完善园区安全设施配套建设

12. 改造提升公用基础设施。加强公用工程、通讯光缆等公共管道通廊和园区双电源建设，增强公用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确保管廊运行安全和企业用电安全。

13. 加强危化品运输“两场一道”建设。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加快建设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清洗场，设置专用车道，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

14. 完善消防设施配套。根据园区产业情况和主要产品特性，加强消防、气防设施和救援力量建设，按标准配套完善园区消防特勤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健全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配齐消防器材和气防设备，提高消防保障能力。

15. 加快智安园区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加快建设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平台，整合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等信息资源，实现在线监测、隐患整改、风险预警、应急指挥一体化运行，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水平。

四、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16. 明确园区机构管理责任。园区健全专职机构和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实现有机构管安全、有人手管安全、有能力管安全。要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规划编制，强化安全培训、巡查、考核等管理措施，创新管理手段和模式，提高园区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

1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注重围绕“人”这个关键要素，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具备相应学历、职称的安全管理人员，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紧扣企业危险特性，加强岗位安全培训，深入推进“学规、懂规、践规”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生产和作业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快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改造，推动“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应急演练，坚决避免“三违”现象发生，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8. 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属地政府对园区的安全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督导，进行突击检查和暗查暗访，督促园区做好安全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立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等职责，增强安全综合管理的工作合力。

五、严格园区安全管理考核

19. 加强定期考核。化工园区做好市安委会对园区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改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20. 强化事故惩戒。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园区，一年内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改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21. 严格责任追究。对园区问题整改不到位、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问题突出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挂牌督办或重点约谈；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危化品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应急通知〔2019〕13号

各镇安环办，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5月5日全市化工园区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提升危化品企业员工安全素质能力，市局制定了《危化品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管理办法（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镇安环办要将本《办法》通知到辖区内所有危化企业，市县两级应急部门将定期对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抽考企业员工对本单位岗位安全知识考试题库学习掌握情况，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要停产整顿，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

附件：危化品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管理办法（试行）

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危化品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管理办法 (试行)

为认真吸取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5月5日全市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现场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危化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相关规定，进一步遏制“三违”现象发生，确保危化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是员工安全培训责任主体。危化品企业要成立企业员工安全培训上岗管理委员会，由安全总监或分管安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制定完善本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专门负责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组织实施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

二、企业员工必须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经考试合格，取得企业员工安全培训上岗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上岗证》，方可上岗作业。

三、企业员工安全培训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在认真落实安全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培训大纲等规定内容的基础上，针对企业自身生产装置设施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重点突出工艺安全操作、风险分级管控、应急预案处置措施等内容。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使企业员工真正具备与其从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四、企业要成立员工岗位安全知识考试题库编制小组，由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管理岗位人员参加，认真分析每个岗位培训需要，对照工艺安全操作、风险分级管控、应急预案处置等方面，分岗位逐一编制岗位安全知识考试题库，印发到岗到人，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培训，并定期做好修订和更新工作。

五、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企业，应当自行组织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试、考核情况；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对本企业员工进行培训。

六、企业员工安全培训上岗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要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一次安全

生产知识考试。对考试合格的颁发《安全培训合格上岗证》，实行持证上岗作业；对不合格的必须下岗重新进行培训，直至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作业。

七、安全生产考试分为闭卷笔试、现场考核两种形式。

闭卷笔试内容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考试采用百分制，80分（含）以上为合格。

现场考核内容为岗位安全知识考试题库中相关内容，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工艺安全操作、风险分级管控、应急处置等3个部分，对员工进行岗位现场考核，成绩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

闭卷笔试和现场考核均合格者，方为合格。考试（核）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重新培训。

八、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用工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员工安全培训考试合格上岗作业统一管理。

九、新上岗员工必须经安全培训和考试合格后，由师傅带徒弟实行上岗实习作业。

十、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员工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的，必须重新对员工进行上岗前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

十一、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档案，与《安全培训合格上岗证》配套管理，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和发证等情况，做到“一企一档、一人一档”。

十二、持证在岗员工一旦发现“三违”行为或岗位抽查不合格的，必须下岗重新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其违规行为记入个人培训发证档案。

十三、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本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考核挂钩，对表现良好的予以奖励，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予以处罚。

十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抽考企业员工对本单位岗位安全知识考试题库学习掌握情况，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要停产整顿，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桓台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 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桓住建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成果，保证改造后的农村卫生厕所长期发挥效益，促进无害化粪肥有效循环利用，在总结前期我县农村改厕后续服务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51号）精神，现就我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长效管护机制，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完善抽厕清运、维护维修、利用处理三项制度。具体目标：结合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充分利用田庄和马桥后续管护服务站，使后续服务模块化。建立起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后续管护长效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管护长效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运作市场化。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或个人多方参与，实行必要的有偿服务，建立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农民主体化。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要求，培养农民群众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改厕后续管理和维护。

——责任明细化。厘清县、镇、村各级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

——统筹一体化。要将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监督规范管护组织

目前，全县配有 8 家旱厕清运服务公司，8 处管护服务点，25 辆吸粪车，两处厕污处理中心（马桥陈三和田庄胡中）。

各镇要认真总结改厕后续管护经验，监督现有服务公司按照“十有”标准规范建设：即有场所、有牌子、有车辆、有人员、有电话、有制度、有经费、有配件专柜、有活动记录、有粪液利用。

（二）建立厕具维修服务体系

以镇现有管护服务组织为单位，设立服务网点，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低价有偿向农民群众提供厕具维修服务。在产品、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供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承担；超出质保期质保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

（三）引导农民正确使用改厕

改厕完成后，各镇一是制作使用明白纸：要坚持节约用水，尽量控制冲厕次数和水量；严禁将生活废水倒入化粪池；要避免卫生纸、报纸、菜叶、食物残渣等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严禁在厕所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冬季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保暖措施，防止厕具产品和配件发生冻裂。二是由镇统一制定热线服务卡，详细标明农户改厕信息及后续管护服务和监督电话，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四）搞好粪液粪渣处理利用

1. 依托现有田庄、马桥厕污处理中心，对厕污进行模块化收集处理，提高厕污资源化利用率，同时解决田庄、马桥后续管护服务站规模大、厕污收集量少的问题。将荆家镇、起凤镇、新城以及果里镇夏家、孔家、荣家以西划入马桥服务站；将唐山、索镇以及果里镇夏家、孔家、荣家以东划入田庄服务站。

2. 将两站产出的肥料用于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粪渣粪液资源化利用。

3. 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粪液粪渣综合利用模式和生产技术，鼓励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做好粪液粪渣后续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结合工作。

（五）适时更新管护模式，筹建智慧化管理系统

为高效、便捷、准确地解决农村卫生厕所的管护问题，形成长效管护机制，需引进信息化手段，采用智慧化管理。目前各地市应用较成熟的智慧化管理 APP：软件部分由“一个中心，三个终端”组成，即数据中心、政府管控端、第三方公司作业端、村居端；硬件部分由吸粪车安装防乱倒传感系统、GPS 定位系统、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喊话系统等智能硬件组成。

村民通过扫码进行报抽、报修、付费、评价、反馈等操作，工作端 APP 自动接收任务、高效作业，并可防作弊。通过安装的硬件可有效杜绝抽粪车厕污乱倒行为。各级管控终端分级管控，实时显示各项数据，对于农户信息更新、修改等数据维护更高效便捷，各项报表可自由生成、自由导出，无需人工统计。

智慧化管理 APP 可显著提升管护效率，有效确保护管质量，提升村民满意度，其管控体系，可规避违规行为，做到精细化管理，节约管护成本，并可同时形成大数据，为改厕管护工作提供数据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各镇继续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厕污收运处理、厕具维护维修、厕污有效利用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漫溢、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现象，确保厕污管理有序、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有效利用，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后续管护资金。一是由政府负担每户一年两次的抽厕费用。二是对改厕后续管护组织购置抽粪车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给予适当财政补助。三是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维修维护缴费标准。四是研究对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有机粪肥等相关企业做大做强。

（三）健全监管督导机制

一是各镇严格按照公开公示程序，村级信息公开到户，镇级信息公开到村，提高群众参与度，推动改厕工作制度化、透明化。二是各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受理办理时限。三是建立党员联系机制，由各村党

员每月走访旱厕改造户一次，并在党员会议上汇总分析，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四是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粪渣无组织抽取的，将责成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启动问责机制。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8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